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94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19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威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389、2390、2391號、112年度偵字第25643、33436、37567、38568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3272號），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威辰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林威辰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給他人使用，可能作為詐騙集團詐欺取財供被害人匯款使用；及依照他人指示持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或臨櫃領取款項後交付，可能使被害人贓款流入詐騙集團掌控以致去向不明，仍基於該結果之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某身分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洗錢之犯意聯絡，於不詳時地，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之存摺、金融卡，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並擔任提領車手之工作。該詐騙集團取得本案中信帳號後，即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詐騙及匯款經過」欄所示時間，對附表一「告訴人」欄所示陳琳等人，施以附表一「詐騙及匯款經過」欄所示之詐術，致陳琳等人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一「詐騙及匯款經過」欄所示時間，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林威辰再依指示，於附表二所載時間、地點，將款項領出後，將款項全數交予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

01 成員，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

02 理由

03 壹、證據能力部分

04 以下引用之證據資料，因當事人均未爭執，依司法院頒「刑  
05 事判決精簡原則」，得不予說明。

06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一、被告林威辰於本院審理時雖坦承有提供本家中信帳號，並於  
08 附表二所載時間、地點提領款項後，將款項全數交予身分不  
09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等事實，但否認有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  
10 行，辯稱：我是為了辦理貸款，才依對方指示提供帳戶資料  
11 等語。

12 二、被告既已坦言提供本家中信帳號，並於附表二所載時間、地  
13 點提領款項後，將款項全數交予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等  
14 事實；另事實欄所載詐騙集團成員於附表一「詐騙及匯款經  
15 過」欄所示方式，對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陳琳等人施用詐  
16 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各於附表一「詐騙及匯款經過」欄  
17 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一「詐騙及匯款經過」欄所示之金額匯  
18 入本家中信帳戶內等情，亦經陳琳等人分別於警詢中證述明  
19 確，並有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或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述，  
20 及其等提出之匯款紀錄、對話紀錄，本家中信帳戶基本資料  
21 及交易明細、被告於112年3月20日臨櫃提領90萬元之交易憑  
22 證、中國信託銀行113年5月6日函附自動化交易LOG資料、AT  
23 M地址表等證據資料在卷可佐，以上客觀犯罪事實應可認  
24 定。

25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經查：

26 (一)金融帳戶為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理財工具，具有強烈  
27 之屬人性，銀行存摺資料更攸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而具有高  
28 度之專有性，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有密切親誼關係之人，實  
29 難認有何理由得以互通使用，一般人亦皆有妥善保管及防止  
30 他人恣意無端使用之認識，縱偶需交付他人使用，則必深入  
31 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倘擅由不明人士持有，極易作為財產相

01 關犯罪行為之有利工具，若有不熟識之人藉端向他人蒐集帳  
02 戶或帳號，通常係為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再者，  
03 將款項任意匯入他人帳戶內，可能有遭該帳戶持有人提領一  
04 空之風險，故倘其來源合法、正當，實無將款項匯入他人帳  
05 戶，再委請該帳戶持有人代為提領後輾轉交付之必要，是  
06 以，若遇刻意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由他人代為提領、  
07 轉交款項之情形，衡情亦當已預見所匯入之款項極有可能係  
08 詐欺所得等之不法來源。

09 (二)近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詐騙犯罪者以購  
10 物付款方式設定錯誤、中獎、退稅、家人遭擄、信用卡款對  
11 帳、提款卡密碼外洩、疑似遭人盜領存款等事由，詐騙被害  
12 人至金融機構櫃檯電匯，抑或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依其指  
13 示操作，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頭帳  
14 戶後，詐騙犯罪者隨即將之提領一空之詐騙手法，層出不  
15 窮，且經政府多方宣導，並經媒體反覆傳播；而諸如網路詐  
16 騙、電話詐騙等，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所  
17 得財物匯入、取款以逃避檢警查緝之用之犯罪工具，此為一  
18 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可輕易知悉。被告為成年人，  
19 並非欠缺社會經驗之人，對於上開詐騙集團手法亦已知悉，  
20 竟將自己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熟識之人使用，讓他人得以  
21 實行詐騙而作為收取匯款之犯罪工具，進而依他人之指示持  
22 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提領帳戶內款項，購入虛擬貨  
23 幣再轉入指定之電子錢包，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移轉  
24 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被告主觀上有詐欺取財  
25 及洗錢等不確定犯意，應可認定。

26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以上犯行已可認定。被告空  
27 言辯稱是為了辦理貸款，才依對方指示提供帳戶資料等語，  
28 顯是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9 參、論罪科刑

30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3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1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02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03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04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05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06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07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08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09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10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11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12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13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14 受影響。又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其意旨原侷限  
15 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  
16 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17 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18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仍可割裂適用。

19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0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  
21 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  
22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  
23 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24 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  
26 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  
27 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案自應依  
28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  
29 法。

3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後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

01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2 罪嫌，但遍查本案全部案卷，並無任何證據可以證明尚有其  
03 他之人參與本案詐騙犯行，本於罪疑唯輕利於被告之原則，  
04 本院僅能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論處，因基本犯罪  
05 事實相同，本院自得依法變更起訴法條。被告所為如上詐欺  
06 取財、洗錢等犯行，為一行為同時觸犯上述2罪名之想像競  
07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法定刑較重之洗錢罪處斷。  
08 被告就其所犯以上詐欺取財、洗錢罪，與某身分不詳詐欺集  
09 團成員彼此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四、被告先後多次領款之行為，顯係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單一  
11 目的而為接續之數行為，因侵害之法益同一，且各行為均係  
12 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實施完成，彼此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13 般社會健全觀念認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  
14 一詐欺取財、洗錢行為之接續施行，而各論以接續犯之包括  
15 一罪。

16 五、被告於本案偵查及審理時均否認犯罪，不符合「在偵查及歷  
17 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條件，故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8 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9 六、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  
20 頻傳，行騙手段、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  
21 受騙，損失慘重，仍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並擔任提款車手，造  
22 成被害人陳聖綸受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財產損害，對  
23 社會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犯後又否認犯  
24 行，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自述之教育、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25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罰金  
26 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考量被告如附表一所示  
27 犯行之期間、提領款項之次數，因認被告對法益侵害之加重  
28 效應，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  
29 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  
30 限，刑罰對其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  
31 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

01 式，當足以評價其等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爰依刑法第50條  
02 第1項前段規定，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就罰金刑部  
03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肆、沒收

05 一、依卷內資料並無證據可以證明被告有從本案犯罪事實中獲  
06 取任何利益，故無從為被告犯罪所得之沒收宣告或追徵。

07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08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  
10 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以上增訂之沒  
11 收規定，應逕予適用。查本案洗錢之財物為10萬元，依上  
12 述說明，本應宣告沒收，然因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  
13 已經被告轉匯至其他帳戶，被告已無從管領其去向，並不  
14 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若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顯  
15 然過苛，故不予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7 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志祐提起公訴；檢察官彭斐虹追加起訴；檢察官  
19 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三友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8 書記官 盧重逸

29 附錄論罪之法條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02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附表一

08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及匯款經過	提領明細	主 文
1	陳琳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趙柄驊」加入其為好友，並向其佯稱：加入「承諭投資聚金塔P14群組」，依網頁WWW.VFNJWEQWIE.COM指示操作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3月20日12時7分許，匯款10萬元至本家中信帳戶。	詳見附表二所載	林威辰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李柏諭	詐欺集團成員將其加入「承諭投資F7聚散成莊群組」，又以「梓欣」、「華南金控陳經理」加入其為好友，並向其佯稱：用華南金控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3月20日10時15分許，匯款10萬元至本家中信帳戶。	詳見附表二所載	林林威辰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吳嘉琪	詐欺集團成員於以line暱稱「趙柄驊」加入其為好友，並向其佯稱：加入「承諭投資聚金塔F12群組」，開通華南金控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3月20日12時38分、13時5	詳見附表二所載	林威辰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分、13時6分、13時16分、同年3月21日10時29分、10時30分許，依序各匯款30萬元、5萬元、5萬元、1萬元、5萬元、5萬元至本案中信帳戶。		
4	洪瑋祥	詐欺集團成員於以line暱稱「祺祺」、「華南金控-黃經理」加入其為好友，並向其佯稱：下載華南金控軟體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3月20日10時32分、33分各匯款5萬元至本案中信帳戶。	詳見附表二所載	林威辰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張益豪	詐欺集團成員將其加入line群組「承諭投資社團」，並向其佯稱：下載程式，先儲值再操作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3月20日11時13分、16分許，各匯款5萬元至本案中信帳戶。	詳見附表二所載	林威辰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許宜庭	詐欺集團成員將其加入line群組「承諭投資聚金塔a13」，並向其佯稱：抽籤抽中股票，要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3月20日11時6分許，匯款10萬元至本案中信帳戶。	詳見附表二所載	林威辰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陳書偉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趙柄驊」、「棋棋」加入其為好友，並向其佯稱：下載華南證券APP，儲值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3月21日10時8分許，匯款10萬元至本案中信帳戶。	詳見附表二所載	林威辰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吳美秀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	詳見附表二所載	林威辰共同犯修正後洗

01

		「佳麗」加入其為好友，並向其佯稱：下載華南證券APP，操作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3月21日10時18分許，匯款10萬元至本案中信帳戶。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許慧芬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佳麗」加入其為好友，並向其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3月20日12時7分許，匯款10萬元至本案中信帳戶。	詳見附表二所載	林威辰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 附表二

03

編號	領款時間	領款地點	領款方式	領款金額 (新臺幣)
1	112年3月20日15時56分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中國信託銀行洲際分行)	臨櫃領款	90萬元
2	112年3月20日18時21分	臺中市○○區○○路000○0號	ATM領款	5萬元
3	112年3月20日18時23分	臺中市○○區○○路000○0號	ATM領款	5萬元
4	112年3月20日19時44分	臺中市某處	ATM領款	2萬元
5	113年3月21日1時44分	臺中市○區○○街00號1樓	ATM領款	52,000元
6	113年3月21日1時44分	臺中市○區○○街00號1樓	ATM領款	2萬元
7	112年3月21日14時22分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	ATM領款	7,000元
8	112年3月21日14時25分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	ATM領款	2萬元
9	113年3月21日14時28分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	ATM領款	2萬元

